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

陕商院〔2018〕173号

关于下发《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技术系列 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院务会，研究审议通过了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下放，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评审实施办法
（试行）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根据陕西省相关专业技术系列评审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系列职务分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 重教学、重质量、重贡献;
3. 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专业适度倾斜。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学术端正,为人师表,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身体健康。

2.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延迟申报。

(1)受行政警告处分,延迟2年;受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延迟3

年；

(2) 发生三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1 年；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

3. 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师德师风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4. 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者，3 年内不得申报。

5. 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6. 申报实验师职务，获得硕士学位之前已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获得学位之前的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申请高级实验师职务，获得硕士、博士学位之前已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获得学位之前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7. 职称外语考试由学校自行决定并自主进行。

8.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要求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业务条件

第五条 助理实验师认定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经半年考察能够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第六条 实验师任职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2. 教学工作及能力

(1) 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指导 1 门实验课程，考核合格。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160 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2) 编写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参与实验室建设工作，验收合格；

(3) 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

3. 科研工作及能力

现职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从事实验相关的专业论文 3 篇以上，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前 3 名）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2) 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文科 1 万元、理科 2 万元、工科 3 万元；

(3) 公开出版实验教学指导书 1 部，且撰写字数 5 万字以上；

(4) 作为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第七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

2. 教学工作及能力

(1) 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指导 2 门实验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240 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2) 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3) 对精密仪器以及大型实验设备能熟练地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

3. 科研工作及能力

现职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从事实验相关的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文科 2 万元、理科 5 万元、工科 8 万元；

(2) 在实验装置研发、实验技术创新，大型精密仪器改造取得成果，经相关专家鉴定委员会鉴定，具有资质的成果认定部门书面认定。

(3)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厅局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1 项（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4) 公开出版实验教学指导书 1 部，且撰写字数 9 万字以上；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

标准（规程）2部；

（6）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前5名）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厅局级一等奖以上（前2名）；

（7）作为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第八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6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7年以上。

2. 教学工作及能力

（1）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指导3门实验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在200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2）具有对大型项目设计、评估、鉴定、组织实施的能力；

（3）具有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制、培育、开发和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推广的能力。

3. 科研工作及能力

现职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从事实验相关的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被SCI、EI、SSCI收录（仅限期刊）或被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1篇以上，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点科研

项目 2 项，横向科研课题到账经费文科 3 万元、理科 8 万元、工科 10 万元；

(2) 在实验装置研发、实验技术创新，大型精密仪器改造、成果产业化等方面显著成效，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奖）（国家奖证书持有者、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4)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且撰写字数 15 万字以上；

(5)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编制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项或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并实施；

(6) 作为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